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购〔2022〕12号

南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的通知

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集中采购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拟对你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本次监督考核范围是2021年度你单位集中采购项目代理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

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质疑答复、档案管理等十个环节。

抽查采购项目不少于5个（含5个），同时要兼顾各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1、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
- 2、政府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价格、资金节约效果情况；
- 3、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包括岗位设置、财务制度、培训情况、档案管理等方面；
- 4、从业人员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和廉洁自律情况；
- 5、服务质量、信誉状况和满意度情况；
- 6、有无违法行为。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依据文件清单附后（见附件1）。

三、考核时间安排

考核时间从2022年9月通知下发之日开始，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2022年9月20日至9月30日）：被抽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考核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查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2021年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包括各文件电子版），一并报送市财政局。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2年10月8日至10月31日）：

财政部门成立考核工作组，对被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标准体系（见附件 2，发电子版邮件），审核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制作检查工作底稿。

针对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考核工作组进一步与被查单位沟通，由被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检查工作底稿。必要的话可到被查单位实施现场座谈交换意见。

（三）处理处罚阶段（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财政部门对被查单位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考核中发现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四）汇总报告阶段：（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0 日）：考核工作组根据考核情况，实事求是撰写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工作报告，报送主管领导审阅，并在指定网站予以公告。

四、考核要求

（一）高度重视。监督考核采取自查与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被查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同时做好监督考核所需文件档案、数据报表及有关材料的整理工作，要加强协作配合，保证监督考核质效。

（二）精准施策。财政部门制订监督考核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组织得力人员，依法履职尽责，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考核过程中，要严格履行考核程序，遵守考核纪律，

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三）总结整改。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追本溯源，重视考核结果的总结和运用，通过监督考核，整改掉一些常见病、多发病，切实提升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水平，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联系人：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李勇

联系电话：0377-62376686

电子邮箱：nanyangzfcg@126.com

- 附件：1、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依据文件清单
2、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标准体系（发电子版邮件）



附件 1:

附件 1: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5.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7.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8. 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3〕120号）
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0.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11.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库〔2014〕215号)；

13.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7〕86号)；

1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8.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1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0.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

2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28.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29.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1.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2.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3.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34.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35.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36.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3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38.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39.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

40.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豫财税政〔2016〕31号、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41. 2020年南阳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42.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